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1879

- 一. 标题: 机翼上蒙皮下表面"被钻头划伤"(drill marked)区域的检查和防护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146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CAA AD 004-12-96;
 - 2. 英宇航服务通告 SB 57-5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些生产线上的飞机上,发现机翼上蒙皮下表面处在0号肋和2号肋位置安装长桁冠状短剑接头(the Sringer Crown Dagger fittings)时造成了"钻头划伤",这些小的"划伤"损害了表面的防护处理。因此本适航指令要求:

自英宇航服务通告SB 57-50发布之日(1996年12月11日)算起,在2年之内完成其内容。此服务通告要求检查在0号肋和2号肋处的封闭区域桁条内的机翼上蒙皮下表面的"钻头划伤"和在这些受损位置的可能腐蚀,服务通告中的修补措施将永久性地恢复表面防护。

若按服务通告中的修补措施永久性地恢复了表面防护,不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否则,按服务通告中的要求每隔4年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